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6212019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19年12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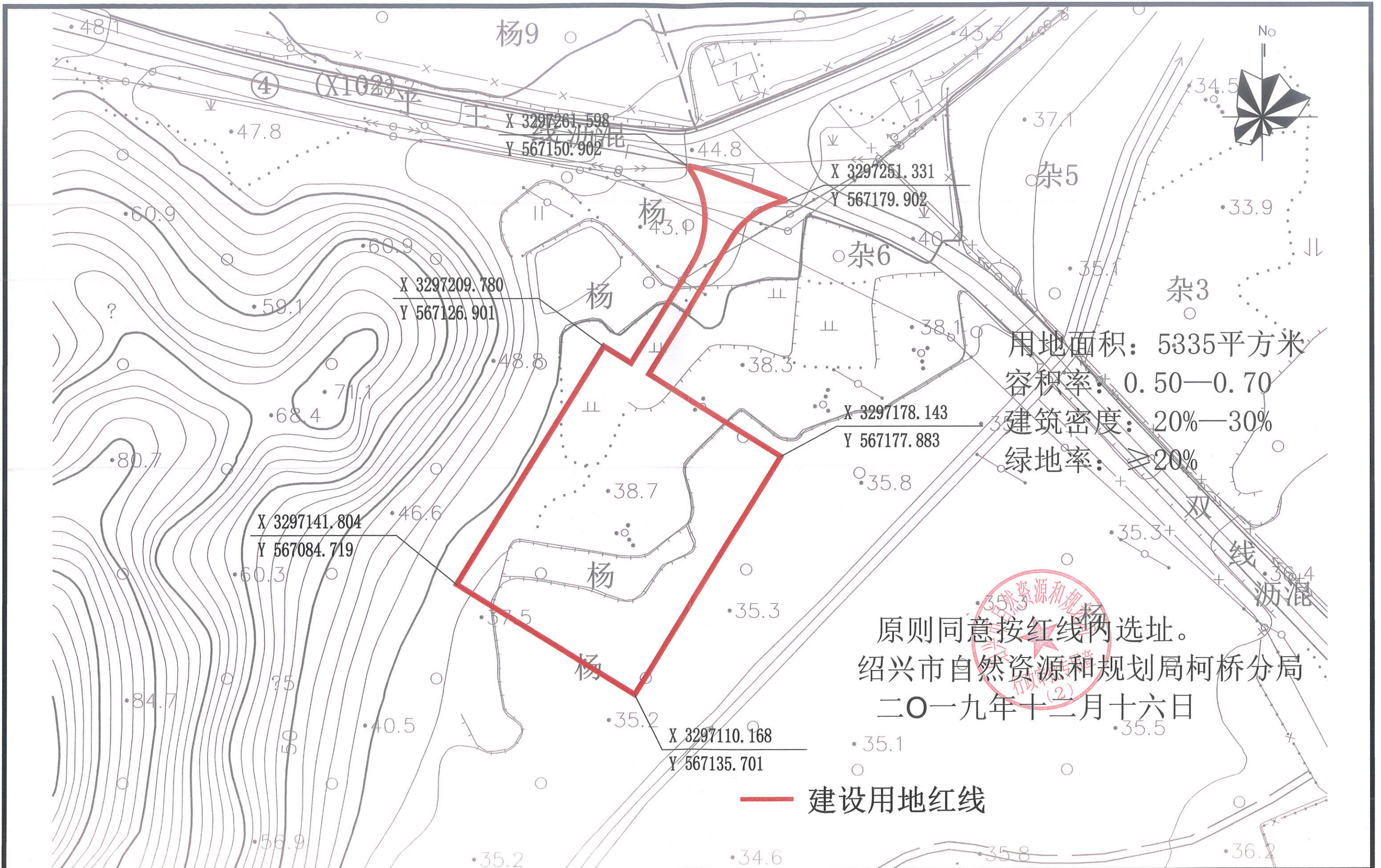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派出所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绍兴市森林公安局
	建设项目依据	绍市发改中心[2019]75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柯桥区王坛镇
	拟用地面积	伍仟叁佰叁拾伍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叁仟贰佰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规划选址红线图 2019—002（兰规）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00638



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红线图

建设单位	绍兴市森林公安局	图纸比例	1:1000
建设项目	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派出所	图号	2019-002(兰规)
项目位置	柯桥区王坛镇	出图日期	2019.12.16